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徐滿妹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7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3萬6,7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x2/3=960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－960=480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說明各個項目具體請求之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（如勞動契約、薪資條、存摺影本等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